

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事项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天晟新材”）于2025年1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2025年2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签订<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书>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书》，征收总建筑面积66,188.47平方米，土地使用面积122,575.7平方米，补偿款总金额为35,000万元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8日、2025年2月18日、2025年3月12日、2025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签订<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、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、《关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、《关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8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被征收房屋权属证明和土地证已完成注销，全部征收工作已完成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将对公司财务指标产生积极影响，公司已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，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正式对外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